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38 页，一式 5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电话：18966372721

电话：18966372721

传真：/

传真：/

邮编：314000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
丰华路 688 号

地址：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
丰华路 688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10.8 排污许可证情况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2 总结论	38
11.3 建议	3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关于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0〕1 号）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205363、HJ-2205364、HJ-2205365 检测报告

附件 7、清洗剂 MSDS

附件 8、评审会签到单及验收意见

附件 9、其他情况说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 688 号，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为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6 日更名）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 688 号，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专业化公司，使用注塑机、切割机、组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 年 1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1 号）。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年产 45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2022 年 5 月 20 日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5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企业于 2022 年 5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管理检查，并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2022 年 5 月 2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2.10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关于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0〕1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 688 号（中心经纬度：东经 120.688301° 北纬 30.733215°），企业占地面积约为 31692.6m²。厂区主要包括注塑车间、组装车间、塑料粒子仓库、危废仓库。

本项目东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南侧为通道，隔路为中德产业园在建厂房；西南侧为丰华路，隔路为中德产业园标准厂房；西北侧为德亦嘉（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幸福家园小区在本项目西北侧约 420m 处。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1，地理位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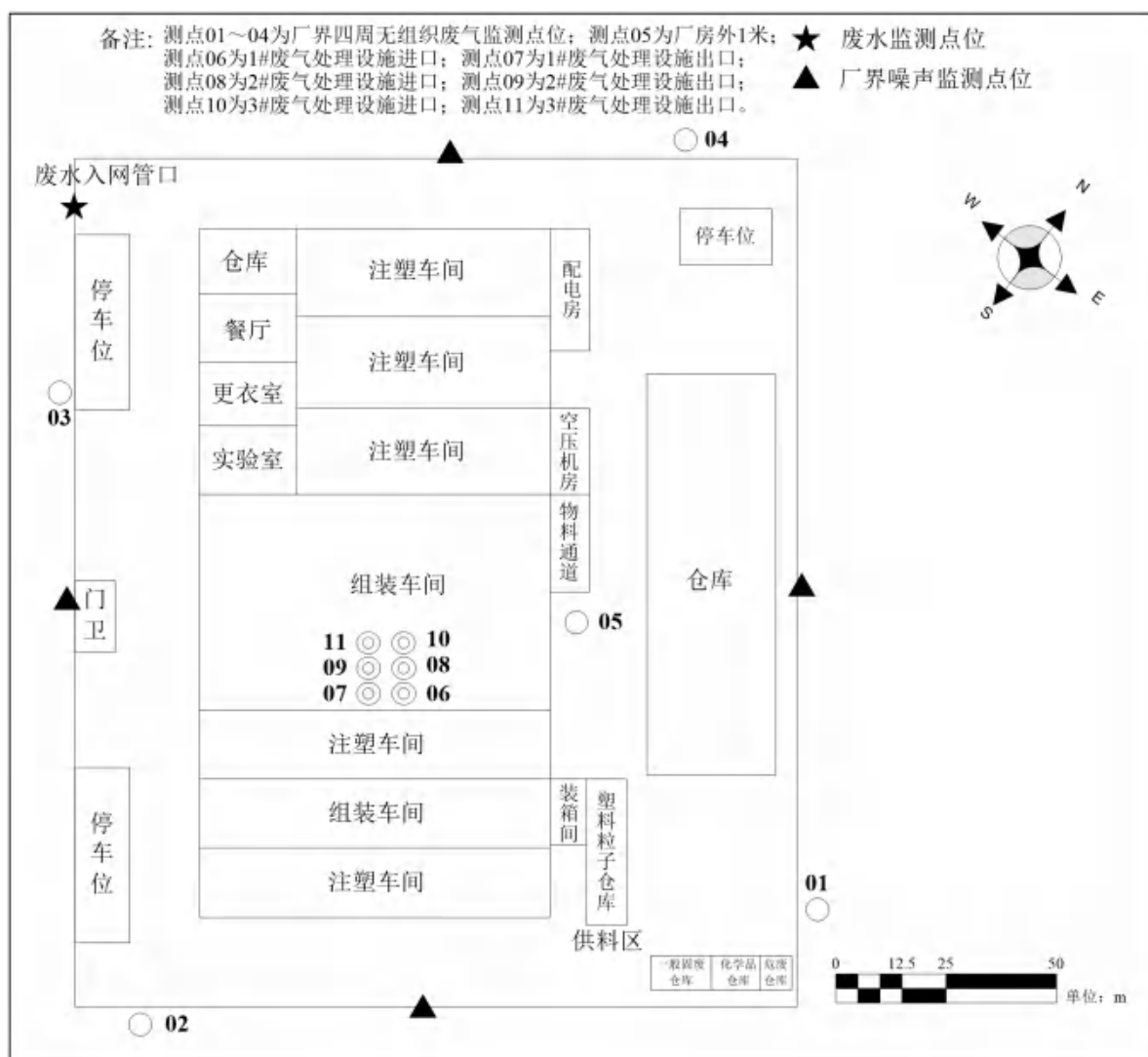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76704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 688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环评生产规模为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目前部分设备尚未实施，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45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1	产品名称	环评备案生产规模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产量
2	农夫山泉系列水盖	12 亿件/年	8.25 亿件/年
3	创新异型食用油瓶盖	4.5 亿件/年	0
4	轻量化碳酸软饮盖	14 亿件/年	0
5	清扬洗发水瓶盖	1.7 亿件/年	0.72 亿件/年
6	力士沐浴露瓶盖	1.5 亿件/年	1.34 亿件/年
7	牙膏盖	1.3 亿件/年	0.39 亿件/年
8	硅胶阀	8 亿件/年	3.17 亿件/年
9	液体食品类包装瓶盖(小)	19 亿件/年	6.21 亿件/年
10	液体食品类包装瓶盖(大)	4 亿件/年	0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企业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分为 5 个注塑车间、2 个组装车间；布置注塑机、自动组装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粒子仓库	塑料粒子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用于塑料粒子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机房、配电房等位于车间东北侧；工具仓库、危废仓库等位于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5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6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7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3 套“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DA001、DA002、DA003，3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9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管理	与环评一致
10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分类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备案数量（台/套）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76	47
2	水盖自动装配机 (RA-26-RA-26-RA-16-RA-16)	10	10
3	水盖自动装配机 (N-3083)	2	2
4	创新异型食用油瓶盖自动装配机	2	2
5	水盖自动切环机	12	12
6	硅胶阀自动装配机	3	3
7	牙膏盖自动装配机	2	2
8	洗发水瓶盖自动装配机	2	2
9	粉碎机	1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1	空压机	1	0
12	无油空压机 (zt132vsd-8.6)	1	1
13	无油空压机 (zt145-8.6)	3	3
14	空气干燥机	4	6
15	冷却塔	2	2
16	密闭式节能冷却器	6	6
17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30XQ1002)	3	3
18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30XQ1002PT050FP)	2	2
19	螺杆式冷冻机	2	2
20	车间空调系统	1	1
21	办公室空调系统	1	1
22	干式变压器	4	4
23	原材料上料系统	1	1
24	行车 (5T)	9	9
25	行车 (10T)	4	4
26	烫金机	1	0
27	激光切割机	1	0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备案消耗量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PP 聚丙烯	19320t/a	5392.64t	10785.28t/a
2	TPE 软胶	88.5t/a	40.52t	81.04t/a
3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3712t/a	1045.8t	2091.6t/a
4	PC/ABS 合金树脂*	44t/a	0t	0t/a
5	PC 聚碳酸酯*	143t/a	0t	0t/a
6	PMMA 亚克力*	60t/a	0t	0t/a
7	PC/PBT 共混材料*	110t/a	0t	0t/a
8	ABS*	313t/a	0t	0t/a
9	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2t/a	0t	0t/a
10	POM 聚甲醛*	22t/a	0t	0t/a
11	硅胶阀	5.5 亿个/a	1.88 亿个	3.76 亿个/a
12	氢氧化钾**	600kg/a	清洗剂 M5: 15kg	清洗剂 M5: 30kg/a
13	氢氧化钠**	50L/a	清洗剂 M19: 15kg	清洗剂 M19: 30kg/a
14	机油	25t/a	12t	24t/a
15	液压油***	30t/a	28t	28t/a
16	活性炭	13t/a	6t	12t/a
*企业目前不使用 PC/ABS 合金树脂、PC 聚碳酸酯、PMMA 亚克力、PC/PBT 共混材料、PC 聚碳酸酯、PMMA 亚克力、PC/PBT 共混材料、ABS、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POM 聚甲醛，有组织废气只需监测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因子。 **环评中氢氧化钾、氢氧化钠进行配比为清洗液，现企业直接购买超声波清洗剂。根据 MSDS 氢氧化钾年用量$\leq 6\text{kg/a}$$< 600\text{kg/a}$，氢氧化钠年用量$\leq 30\text{kg/a}$$< 50\text{L/a}$。 ***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12~2022 年 5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6393.25 吨（包括 2117.75 吨生活用水、2700 吨损耗的循环冷却水、1575.5 吨绿化用水），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06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2786.5 吨（包括 4235.5 吨生活用水、5400 吨损耗的循环冷却水、3151 吨绿化用水），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12 吨。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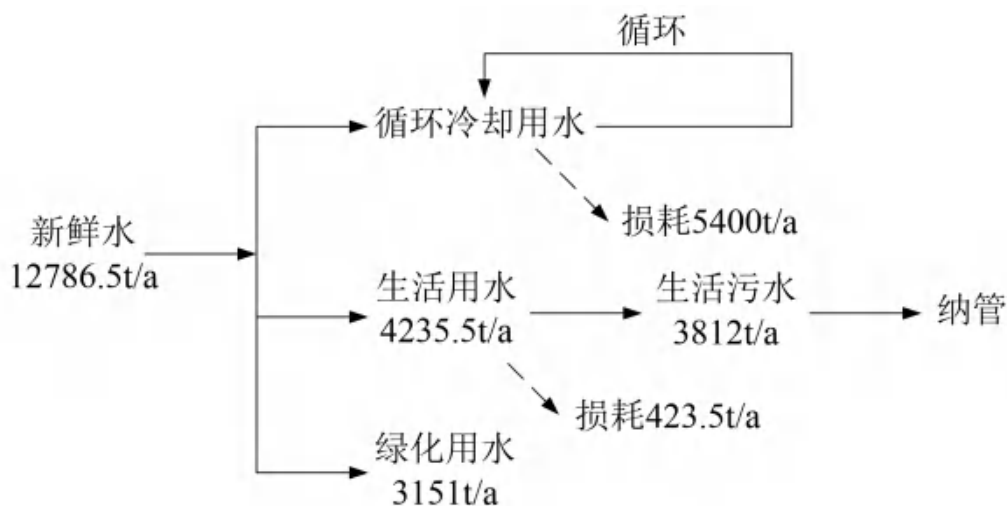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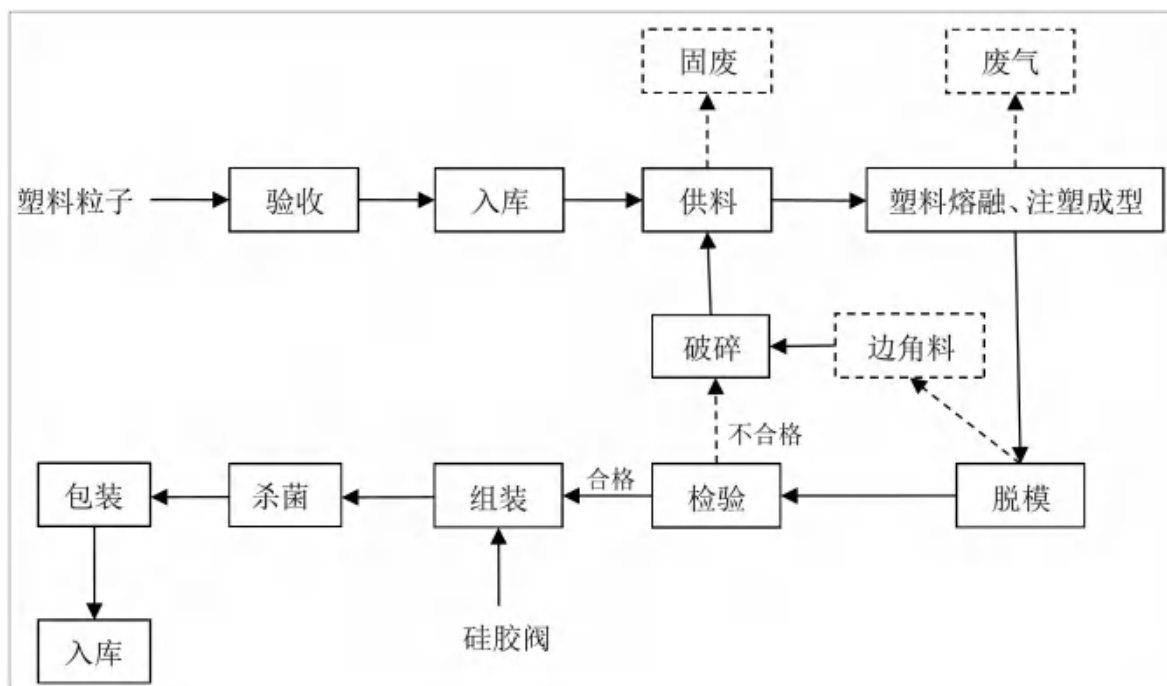


图 3-4 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生产工艺图

原料：所有生产原料入库前品质对其进行检查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质量相关的合格证书报告等。验收不合格退还供应商。

注塑：注射是原料和辅料在注塑机螺杆内混合加热至 180℃~250℃后注射入注塑机上的模具内，再冷却水间接冷却至 80℃~90℃打开模具顶出注塑成品。产品顶出后会在空气中迅速冷却接近室温，然后进传送带进入组装机内或者直接包装。

模具清洗：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剂配水稀释为超声波清洗液，超声波清洗液氢（含氧化钠、氢氧化钾）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对模具进行清洗，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废碱液做危废处理。

破碎：本项目脱模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

组装：不同半成品塑料盖经过组装及一道道工位组合成一个完整的成品，部分组装线涉及用到的原料硅胶阀在组装前须采用压缩空气吹去原料硅胶阀表面残留的滑石粉。

包装：注射的成品、组装的成品以及部分注射的半成品都需要用 PE 袋按照每箱数量或者重量组装好装入纸箱内。在线生成的产品经品质检验合格确认之后的入库。

杀菌：部分产品还需经过紫外杀菌后包装入库。

储存：入库的产品在正常室内条件下储存即可。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核查，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四个方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由于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企业现实际注塑机数量为 47 台，原辅材料用量变动（由于订单等原因，部分产品不生产，验收期间 PC/ABS 合金树脂、PC 聚碳酸酯、PMMA 亚克力、PC/PBT 共混材料、PC 聚碳酸酯、PMMA 亚克力、PC/PBT 共混材料、ABS、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POM 聚甲醛未使用），相应的特征污染因子尚未产生；原辅材料种类由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溶液变为超声波清洗剂配水稀释的超声波清洗液，根据 MSDS 氢氧化钾年用量 $\leq 0.6\text{kg/a}$ 、 $< 75\text{kg/a}$ ，氢氧化钠年用量 $\leq 3.0\text{kg/a}$ 、 $< 30\text{L/a}$ ，小于环评中年用量，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其他生活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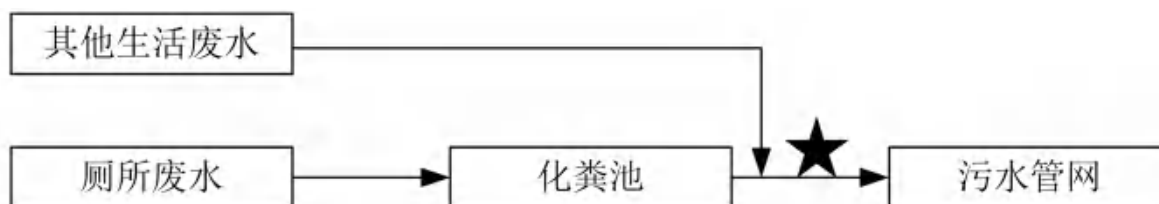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厕所废水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其他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与《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0.75 亿件湿巾桶和湿巾桶盖、0.2 亿件离心管和离心管盖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一同经 3 套“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注塑机上方均安装了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8% 及以上，3 台风机设计风量分别为 19000m³/h、18000m³/h、14500m³/h；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注塑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环境
注塑 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环境
注塑 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环境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3 套“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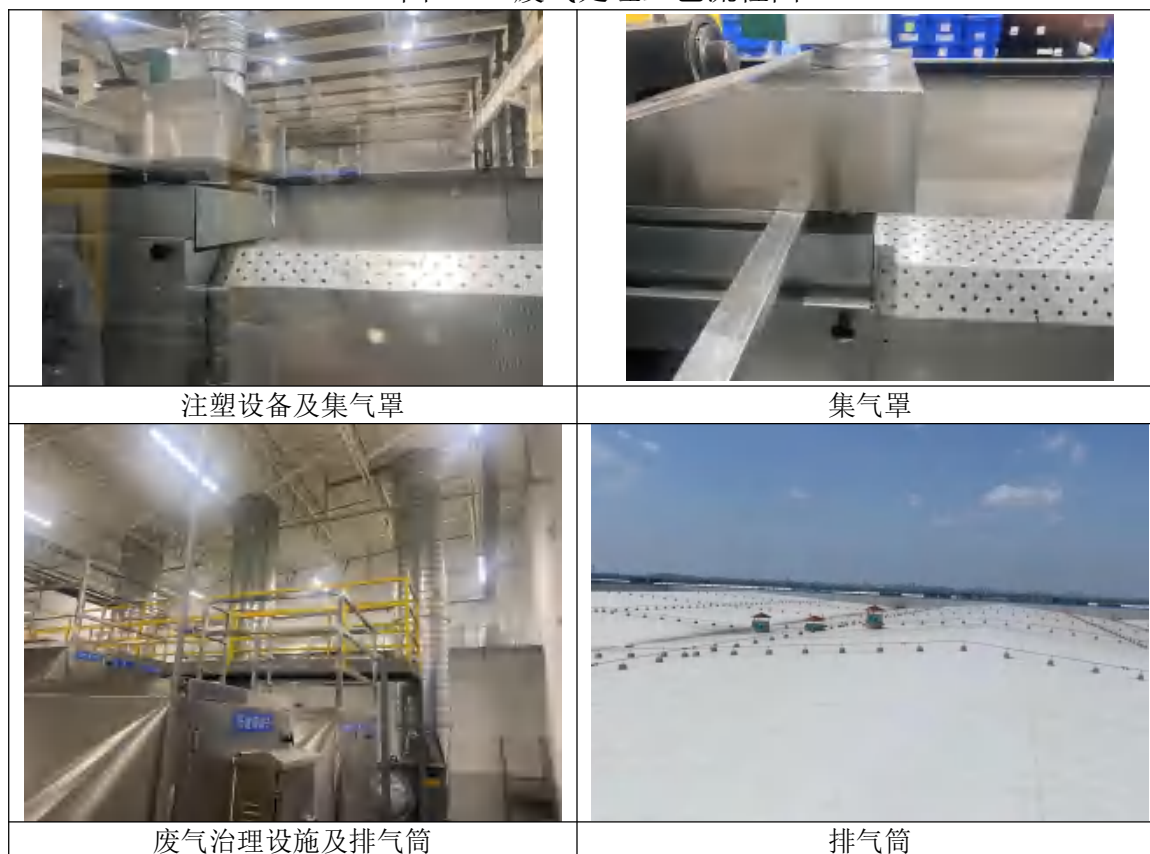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47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水盖自动装配机 (RA-26-RA-26-RA-16-RA-16)	1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水盖自动装配机 (N-3083)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创新异型食用油瓶盖自动装配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水盖自动切环机	1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6	硅胶阀自动装配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7	牙膏盖自动装配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8	洗发水瓶盖自动装配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9	粉碎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2	无油空压机 (zt132vsd-8.6)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3	无油空压机 (zt145-8.6)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4	空气干燥机	6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5	冷却塔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6	密闭式节能冷却器	6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7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30XQ1002)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8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30XQ1002PT050FP)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9	螺杆式冷冻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0	车间空调系统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1	办公室空调系统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2	干式变压器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3	原材料上料系统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4	行车 (5T)	9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5	行车 (10T)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 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固废代码
1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废包装物	已产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	292-002-07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
3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900-218-08
4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900-249-08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已产生			900-041-49
6	废碱液	废碱液	已产生			900-352-35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900-039-49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900-041-49
9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未产生			900-023-29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碱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20	9	18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8.05	14	28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1.48	1.97	1.97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34	0.16	0.32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危险固废	0.13	0.06	0.12
6	废碱液	模具清洗	危险固废	6	1.4	2.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3.49	4.51	9.02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	0.04	0.08
9	废紫外线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092	0	0.0092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上海帮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废紫外线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8	废碱液	模具清洗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碱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图 4-4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67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占总投资的 0.26%，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如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密闭换风等	170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10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10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材料等	10
合计		200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纳管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 1 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 基本落实环评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套“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2#、3#3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中标标准。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小，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废	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物进行外卖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碱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基本落实环评措施。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进行外卖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碱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手工作业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	基本落实环评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2970t/a、COD _{Cr} 0.149t/a、NH ₃ -N0.015t/a、VOCs2.58t/a、颗粒物 0.015t/a。	/	本次验收废水总排放量为 381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1 吨/年和 0.01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12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1.814 吨/年，VOCs 无组织核算约为 0.133 吨/年，合计（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1.947 吨/年，小于环评中全厂 VOCs4.020 吨/年的总量。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与《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0.75 亿件湿巾桶和湿巾桶盖、0.2 亿件离心管和离心管盖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一同经 3 套“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本次验收对全厂进行统一监测，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核算将对照《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0.75 亿件湿巾桶和湿巾桶盖、0.2 亿件离心管和离心管盖技改项目》中的全厂 VOCs 总量：4.020 吨/年。 由于本项目废水与《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0.75 亿件湿巾桶和湿巾桶盖、0.2 亿件离心管和离心管盖技改项目》废水一同排放，本次验收对全厂废水入网口进行统一监测，本次验收废水总量核算将对照《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0.75 亿件湿巾桶和湿巾桶盖、0.2 亿件离心管和离心管盖技改项目》中的全厂化学需氧量 0.212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的总量。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如下：

1、水环境

本项目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对内河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预测结果，在正常工况下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且占标率小于 10%。对环境贡献值较小，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没有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

经预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物进行外卖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碱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2970t/a、COD_{Cr}0.149t/a、NH₃-N0.015t/a、VOCs2.58t/a、颗粒物 0.015t/a。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 需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03t/a、5.16t/a。

6、总结论

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八字桥路，南至通道，西至丰华路，北至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0〕1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通知。

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则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标准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相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	60	4.0
颗粒物	排气筒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企业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3 类区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并采用库房，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970t/a、COD_{Cr}0.149t/a、NH₃-N0.015t/a、VOCs2.58t/a、颗粒物 0.01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3#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非甲烷总烃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to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 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检测报告校核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检测报告审核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检测报告审定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制图人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5364-004	HJ-2205364-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430	438	8	≤15
氨氮	18.9	19.0	0.1	≤10
总磷	6.31	6.39	0.08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5364-008	HJ-2205364-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66	163	3	≤15
氨氮	11.0	11.3	0.3	≤10
总磷	2.23	2.26	0.03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 (HJ) -220536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5.19	93.8	93.8	0	符合
2022.5.2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品产能	设计产品产能	生产负荷
2022.5.19	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	0.2 亿件/天	0.17 亿件/天	85.0%
2022.5.20	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	0.2 亿件/天	0.16 亿件/天	8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3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1.11.15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0	446	19.3	24	6.24	1.16
	第二次		7.1	456	19.1	28	6.16	1.10
	第三次		7.2	442	19.5	26	6.37	1.14
	第四次		7.2	430	18.9	25	6.31	1.21
	平行样		/	438	19.0	/	6.39	/
	日均值（范围）		（7.0~7.2）	442.4	19.16	25.75	6.294	1.15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16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1	170	11.6	25	2.24	0.82
	第二次		7.2	176	11.2	29	2.29	0.84
	第三次		7.2	172	10.9	27	2.18	0.88
	第四次		7.3	166	11.0	26	2.23	0.77
	平行样		/	163	11.3	/	2.26	/
	日均值（范围）		（7.1~7.3）	169.4	11.2	26.75	2.24	0.82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烟气参数见表 9-4，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7；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8、表 9-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5.19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第一次	SE	3.2	20.6	101.6	阴
		第二次	SE	2.3	21.4	101.4	阴
		第三次	SE	3.4	22.9	101.2	阴
		第四次	SE	3.7	22.3	101.1	阴
2022.5.20		第一次	E	3.0	19.8	100.8	阴
		第二次	E	2.9	20.1	100.9	阴
		第三次	E	3.1	20.5	101.1	阴
		第四次	E	3.3	21.6	101.4	阴

表 9-4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³/h)
2022.5.19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7	8.91	14335
2022.5.20		27	8.85	14089
2022.5.19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8	6.30	14452
2022.5.20		27	6.21	14087
2022.5.19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6	8.70	14016
2022.5.20		27	8.65	14021
2022.5.19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8	6.30	14156
2022.5.20		28	6.12	14058
2022.5.19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7	7.86	12214
2022.5.20		27	7.87	12164
2022.5.19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8	8.72	12350
2022.5.20		26	8.70	12324

表 9-5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2.5.19	HJ-2205363-001	厂界东	0.91	4.0	达标
	HJ-2205363-002	厂界南	0.87	4.0	达标
	HJ-2205363-003	厂界西	0.89	4.0	达标
	HJ-2205363-004	厂界北	0.83	4.0	达标
	HJ-2205363-005	厂界东	0.68	4.0	达标
	HJ-2205363-006	厂界南	0.73	4.0	达标
	HJ-2205363-007	厂界西	0.69	4.0	达标
	HJ-2205363-008	厂界北	0.70	4.0	达标
	HJ-2205363-009	厂界东	0.77	4.0	达标
	HJ-2205363-010	厂界南	0.86	4.0	达标
	HJ-2205363-011	厂界西	0.74	4.0	达标
	HJ-2205363-012	厂界北	0.82	4.0	达标
	HJ-2205363-013	厂界东	0.90	4.0	达标
	HJ-2205363-014	厂界南	0.78	4.0	达标
	HJ-2205363-015	厂界西	0.80	4.0	达标
	HJ-2205363-016	厂界北	0.79	4.0	达标
2022.5.20	HJ-2205363-017	厂界东	0.65	4.0	达标
	HJ-2205363-018	厂界南	0.74	4.0	达标
	HJ-2205363-019	厂界西	0.73	4.0	达标
	HJ-2205363-020	厂界北	0.69	4.0	达标
	HJ-2205363-021	厂界东	0.70	4.0	达标
	HJ-2205363-022	厂界南	0.66	4.0	达标
	HJ-2205363-023	厂界西	0.62	4.0	达标
	HJ-2205363-024	厂界北	0.63	4.0	达标
	HJ-2205363-025	厂界东	0.50	4.0	达标
	HJ-2205363-026	厂界南	0.64	4.0	达标
	HJ-2205363-027	厂界西	0.65	4.0	达标
	HJ-2205363-028	厂界北	0.58	4.0	达标
	HJ-2205363-029	厂界东	0.72	4.0	达标
	HJ-2205363-030	厂界南	0.76	4.0	达标
	HJ-2205363-031	厂界西	0.63	4.0	达标
	HJ-2205363-032	厂界北	0.76	4.0	达标

表 9-6 厂界四周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2.5.19	HJ-2205363-151	厂界东	0.072	1.0	达标
	HJ-2205363-152	厂界南	0.107	1.0	达标
	HJ-2205363-153	厂界西	0.089	1.0	达标
	HJ-2205363-154	厂界北	0.072	1.0	达标
	HJ-2205363-155	厂界东	0.126	1.0	达标
	HJ-2205363-156	厂界南	0.108	1.0	达标
	HJ-2205363-157	厂界西	0.090	1.0	达标
	HJ-2205363-158	厂界北	0.126	1.0	达标
	HJ-2205363-159	厂界东	0.127	1.0	达标
	HJ-2205363-160	厂界南	0.054	1.0	达标
	HJ-2205363-161	厂界西	0.090	1.0	达标
	HJ-2205363-162	厂界北	0.109	1.0	达标
	HJ-2205363-163	厂界东	0.126	1.0	达标
	HJ-2205363-164	厂界南	0.145	1.0	达标
	HJ-2205363-165	厂界西	0.072	1.0	达标
	HJ-2205363-166	厂界北	0.090	1.0	达标
2022.5.20	HJ-2205363-167	厂界东	0.090	1.0	达标
	HJ-2205363-168	厂界南	0.054	1.0	达标
	HJ-2205363-169	厂界西	0.126	1.0	达标
	HJ-2205363-170	厂界北	0.072	1.0	达标
	HJ-2205363-171	厂界东	0.054	1.0	达标
	HJ-2205363-172	厂界南	0.144	1.0	达标
	HJ-2205363-173	厂界西	0.108	1.0	达标
	HJ-2205363-174	厂界北	0.090	1.0	达标
	HJ-2205363-175	厂界东	0.108	1.0	达标
	HJ-2205363-176	厂界南	0.126	1.0	达标
	HJ-2205363-177	厂界西	0.090	1.0	达标
	HJ-2205363-178	厂界北	0.090	1.0	达标
	HJ-2205363-179	厂界东	0.144	1.0	达标
	HJ-2205363-180	厂界南	0.126	1.0	达标
	HJ-2205363-181	厂界西	0.126	1.0	达标
	HJ-2205363-182	厂界北	0.108	1.0	达标

表 9-7 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达标限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22.5.19	HJ-2205363-033	厂界东	14	20	达标
	HJ-2205363-034	厂界南	13	20	达标
	HJ-2205363-035	厂界西	12	20	达标
	HJ-2205363-036	厂界北	12	20	达标
	HJ-2205363-037	厂界东	17	20	达标
	HJ-2205363-038	厂界南	14	20	达标
	HJ-2205363-039	厂界西	11	20	达标
	HJ-2205363-040	厂界北	12	20	达标
	HJ-2205363-041	厂界东	15	20	达标
	HJ-2205363-042	厂界南	12	20	达标
	HJ-2205363-043	厂界西	15	20	达标
	HJ-2205363-044	厂界北	13	20	达标
	HJ-2205363-045	厂界东	<10	20	达标
	HJ-2205363-046	厂界南	12	20	达标
	HJ-2205363-047	厂界西	11	20	达标
	HJ-2205363-048	厂界北	13	20	达标
2022.5.20	HJ-2205363-049	厂界东	16	20	达标
	HJ-2205363-050	厂界南	12	20	达标
	HJ-2205363-051	厂界西	16	20	达标
	HJ-2205363-052	厂界北	16	20	达标
	HJ-2205363-053	厂界东	15	20	达标
	HJ-2205363-054	厂界南	16	20	达标
	HJ-2205363-055	厂界西	13	20	达标
	HJ-2205363-056	厂界北	15	20	达标
	HJ-2205363-057	厂界东	13	20	达标
	HJ-2205363-058	厂界南	16	20	达标
	HJ-2205363-059	厂界西	13	20	达标
	HJ-2205363-060	厂界北	14	20	达标
	HJ-2205363-061	厂界东	12	20	达标
	HJ-2205363-062	厂界南	16	20	达标
	HJ-2205363-063	厂界西	14	20	达标
	HJ-2205363-064	厂界北	14	20	达标

表 9-8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均样品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2.5.19	HJ-2205363-073	1#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15.3	15.67	0.219	0.224	/	/
	HJ-2205363-074		16		0.231		/	/
	HJ-2205363-075		15.7		0.223		/	/
2022.5.20	HJ-2205363-076	1#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15.7	15.73	0.223	0.222	/	/
	HJ-2205363-077		15.5		0.217		/	/
	HJ-2205363-078		16		0.225		/	/
2022.5.19	HJ-2205363-085	1#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5.15	5.37	0.074	0.077	60	达标
	HJ-2205363-086		5.7		0.082		60	达标
	HJ-2205363-087		5.27		0.075		60	达标
2022.5.20	HJ-2205363-088	1#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5.05	5.27	0.072	0.074	60	达标
	HJ-2205363-089		5.6		0.078		60	达标
	HJ-2205363-090		5.15		0.073		60	达标
2022.5.19	HJ-2205363-097	2#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18.6	18.50	0.261	0.260	/	/
	HJ-2205363-098		18.3		0.257		/	/
	HJ-2205363-099		18.6		0.261		/	/
2022.5.20	HJ-2205363-100	2#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17.3	17.27	0.24	0.242	/	/
	HJ-2205363-101		17.2		0.244		/	/
	HJ-2205363-102		17.3		0.242		/	/
2022.5.19	HJ-2205363-109	2#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5.34	6.01	0.075	0.084	60	达标
	HJ-2205363-110		6.17		0.086		60	达标
	HJ-2205363-111		6.52		0.091		60	达标
2022.5.20	HJ-2205363-112	2#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5.26	5.86	0.073	0.082	60	达标
	HJ-2205363-113		5.97		0.085		60	达标
	HJ-2205363-114		6.36		0.089		60	达标
2022.5.19	HJ-2205363-121	3#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18	18.17	0.219	0.222	/	/
	HJ-2205363-122		18.4		0.226		/	/
	HJ-2205363-123		18.1		0.222		/	/
2022.5.20	HJ-2205363-124	3#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17.3	17.10	0.21	0.208	/	/
	HJ-2205363-125		16.8		0.205		/	/
	HJ-2205363-126		17.2		0.209		/	/
2022.5.19	HJ-2205363-133	3#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5.49	5.56	0.067	0.068	60	达标
	HJ-2205363-134		5.51		0.068		60	达标
	HJ-2205363-135		5.69		0.07		60	达标
2022.5.20	HJ-2205363-136	3#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5.45	5.44	0.066	0.066	60	达标
	HJ-2205363-137		5.38		0.066		60	达标
	HJ-2205363-138		5.48		0.066		60	达标

表 9-9 有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均样品浓 度 (无量纲)	排放速 率 (kg/h)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达标限值 (无量纲)	达标 情况
2022.5.19	HJ-2205363-079	1#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309	/	/	/	/	/
	HJ-2205363-080		416		/		/	/
	HJ-2205363-081		309		/		/	/
2022.5.20	HJ-2205363-082	1#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309	/	/	/	/	/
	HJ-2205363-083		416		/		/	/
	HJ-2205363-084		416		/		/	/
2022.5.19	HJ-2205363-091	1#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173	/	/	/	2000	达标
	HJ-2205363-092		131		/		2000	达标
	HJ-2205363-093		173		/		2000	达标
2022.5.20	HJ-2205363-094	1#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131	/	/	/	2000	达标
	HJ-2205363-095		131		/		2000	达标
	HJ-2205363-096		131		/		2000	达标
2022.5.19	HJ-2205363-103	2#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229	/	/	/	/	/
	HJ-2205363-104		173		/		/	/
	HJ-2205363-105		229		/		/	/
2022.5.20	HJ-2205363-106	2#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173	/	/	/	/	/
	HJ-2205363-107		229		/		/	/
	HJ-2205363-108		229		/		/	/
2022.5.19	HJ-2205363-115	2#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97	/	/	/	2000	达标
	HJ-2205363-116		97		/		2000	达标
	HJ-2205363-117		72		/		2000	达标
2022.5.20	HJ-2205363-118	2#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97	/	/	/	2000	达标
	HJ-2205363-119		97		/		2000	达标
	HJ-2205363-120		72		/		2000	达标
2022.5.19	HJ-2205363-127	3#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173	/	/	/	/	/
	HJ-2205363-128		131		/		/	/
	HJ-2205363-129		131		/		/	/
2022.5.20	HJ-2205363-130	3#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229	/	/	/	/	/
	HJ-2205363-131		309		/		/	/
	HJ-2205363-132		229		/		/	/
2022.5.19	HJ-2205363-139	3#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97	/	/	/	2000	达标
	HJ-2205363-140		72		/		2000	达标
	HJ-2205363-141		97		/		2000	达标
2022.5.20	HJ-2205363-142	3#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131	/	/	/	2000	达标
	HJ-2205363-143		97		/		2000	达标
	HJ-2205363-144		97		/		2000	达标

表 9-10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2.5.19	HJ-2205363-065	厂房外 1 米	0.73	6.0	达标
	HJ-2205363-066		0.72	6.0	达标
	HJ-2205363-067		0.67	6.0	达标
	HJ-2205363-068		0.70	6.0	达标
2022.5.20	HJ-2205363-069	厂房外 1 米	0.68	6.0	达标
	HJ-2205363-070		0.62	6.0	达标
	HJ-2205363-071		0.58	6.0	达标
	HJ-2205363-072		0.67	6.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5363。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22.5.1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9.3	46.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2	52.1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5	52.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3	48.5
2022.5.2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9	49.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1	52.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5	54.3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4	48.7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5365。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企业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812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191	0.019

由于本项目废水与《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0.75 亿件湿巾桶和湿巾桶盖、0.2 亿件离心管和离心管盖技改项目》废水一同排放，本次验收对全厂废水入网口进行统一监测，本次验收废水总量核算将对照《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0.75 亿件湿巾桶和湿巾桶盖、0.2 亿件离心管和离心管盖技改项目》中的全厂化学需氧量 0.212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的总量。

本次验收废水总排放量为 381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1 吨/年和 0.01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12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与《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0.75 亿件湿巾桶和湿巾桶盖、0.2 亿件离心管和离心管盖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一同经 3 套“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3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本次验收对全厂进行统一监测，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核算将对照《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0.75 亿件湿巾桶和湿巾桶盖、0.2 亿件离心管和离心管盖技改项目》中的全厂 VOCs 总量：4.020 吨/年。

本次验收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1.814 吨/年，VOCs 无组织核算约为 0.133 吨/年，合计（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1.947 吨/年，小于环评中全厂 VOCs 4.020 吨/年的总量。

3、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总排放量为 381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1 吨/年和 0.01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12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9-13。

表 9-13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序号	指标	本项目环评备案排放量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实际排放量	折合全年实际排放量	环评全厂备案排放量
1	废水量	2970	1906	3812	4232.25
2	COD _{Cr}	0.149	0.095	0.191	0.212
3	氨氮	0.015	0.010	0.019	0.021

本次验收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1.814 吨/年，VOCs 无组织核算约为 0.133 吨/年，合计（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1.947 吨/年，小于环评中全厂 VOCs 4.020 吨/年的总量。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9-14。

表 9-14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有组织排放量 (t)	无组织排放量 (t)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本项目备案量	全厂备案量 (t)
VOCs	DA001	0.077	7920	0.610	0.133	1.947	2.580	4.020
	DA002	0.084		0.665				
	DA003	0.068		0.539				
本次验收总产品约为 34084t，产生 VOCs 约为 1.947t，折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7t/kg，小于 0.3kg/t 产品。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 月 2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0〕1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备案通知书。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碱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虽然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已填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00MA2BBABU3M001U，有效期限为 2021-07-27 至 2026-07-26。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碱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废水总排放量为 381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1 吨/年和 0.01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12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1.814 吨/年，VOCs 无组织核算约为 0.133 吨/年，合计（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1.947 吨/年，小于环评中全厂 VOCs4.020 吨/年的总量。

11.2 总结论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针对年产 45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其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嘉环（经开）登备〔2020〕1 号”备案通知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6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00-29-03-07595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6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6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5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备案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底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BBABU3M001U		
	验收单位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70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6704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000m³/h、19000m³/h、14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30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运营单位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BBABU3M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19~2022年5月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970	2970	—	2970	297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49	0.149	—	0.149	0.149	—	—	
	氨氮		—	—	—	—	—	0.015	0.015	—	0.015	0.01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2.580	2.580	—	2.580	2.5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关于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0）1 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开环登备【2019】10 号

爱博思（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5.3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盖章）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1号

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月2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6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权 利 人	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嘉兴市丰华路东，康德路南		
不动产单元号	330401 009014 GB0002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31520.2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12月04日 起 2068年12月0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①本宗地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权属变动需满足“标准地”项目要求。②根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本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310万元；容积率：1.0-1.6；年亩均税收不少于45万元；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2.1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605万元/吨。③本宗地按约定2019年11月25日前开工，在2021年11月24日前竣工。

2、浙江省编号：BDC3304011201864971888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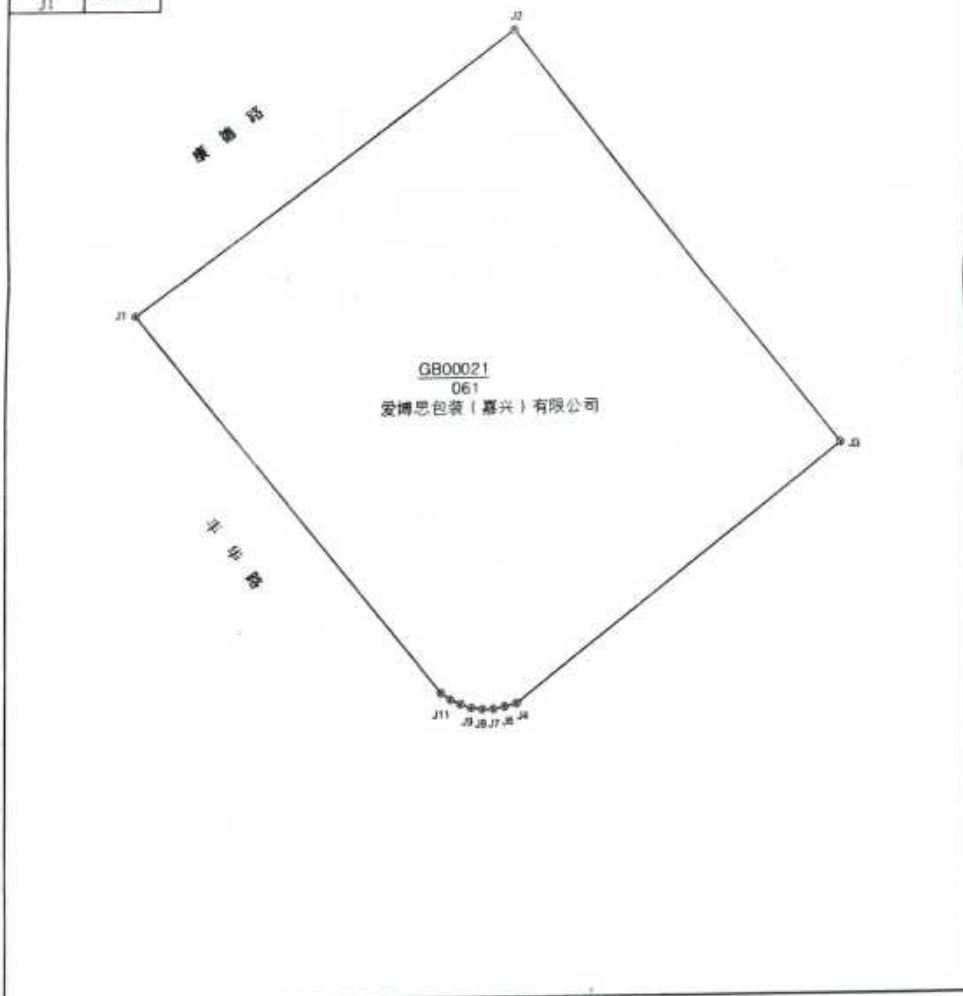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30401009014GB00021

所在图幅号: 01.50-65.75

宗地面积: 31520.25

J1	167.58
J2	189.13
J3	145.59
J4	0.27
J5	4.00
J6	4.00
J7	4.00
J8	4.00
J9	4.00
J10	4.00
J11	3.99
J12	172.99
J1	



嘉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开区分中心

制图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审核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1:2000

制图者: 刘盼

审核者: 王益斌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备案数量（台/套）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76	47
2	水盖自动装配机 (RA-26-RA-26-RA-16-RA-16)	10	10
3	水盖自动装配机 (N-3083)	2	2
4	创新异型食用油瓶盖自动装配机	2	2
5	水盖自动切环机	12	12
6	硅胶阀自动装配机	3	3
7	牙膏盖自动装配机	2	2
8	洗发水瓶盖自动装配机	2	2
9	粉碎机	1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1	空压机	1	0
12	无油空压机 (zt132vsd-8.6)	1	1
13	无油空压机 (zt145-8.6)	3	3
14	空气干燥机	4	6
15	冷却塔	2	2
16	密闭式节能冷却器	6	6
17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30XQ1002)	3	3
18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30XQ1002PT050FP)	2	2
19	螺杆式冷冻机	2	2
20	车间空调系统	1	1
21	办公室空调系统	1	1
22	干式变压器	4	4
23	原材料上料系统	1	1
24	行车 (5T)	9	9
25	行车 (10T)	4	4
26	烫金机	1	0
27	激光切割机	1	0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备案消耗量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消耗量
1	PP 聚丙烯	19320t/a	5392.64t
2	TPE 软胶	88.5t/a	40.52t
3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3712t/a	1045.8t
4	PC/ABS 合金树脂*	44t/a	0t
5	PC 聚碳酸酯*	143t/a	0t
6	PMMA 亚克力*	60t/a	0t
7	PC/PBT 共混材料*	110t/a	0t
8	ABS*	313t/a	0t
9	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2t/a	0t
10	POM 聚甲醛*	22t/a	0t
11	硅胶阀	5.5 亿个/a	1.88 亿个
12	氢氧化钾**	600kg/a	清洗剂 M5: 15kg
13	氢氧化钠**	50L/a	清洗剂 M19: 15kg
14	机油	25t/a	12t
15	液压油***	30t/a	28t
16	活性炭	13t/a	6t

*企业目前不使用 PC/ABS 合金树脂、PC 聚碳酸酯、PMMA 亚克力、PC/PBT 共混材料、PC 聚碳酸酯、PMMA 亚克力、PC/PBT 共混材料、ABS、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POM 聚甲醛，有组织废气只需监测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因子。

**环评中氢氧化钾、氢氧化钠进行配比为清洗液，现企业直接购买超声波清洗剂。

***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用水量统计清单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12~2022 年 5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6393.25 吨（包括 2117.75 吨生活用水、2700 吨损耗的循环冷却水、1575.5 吨绿化用水），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06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2786.5 吨（包括 4235.5 吨生活用水、5400 吨损耗的循环冷却水、3151 吨绿化用水），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12 吨，特此说明。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illegi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2.5.19~2022.5.20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日期</th> <th>产品类型</th> <th>实际销售量</th> <th>设计销售量</th> <th>生产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5.19</td> <td>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td> <td>0.2 亿件/天</td> <td>0.17 亿件/天</td> <td>85.0%</td> </tr> <tr> <td>2022.5.20</td> <td>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td> <td>0.2 亿件/天</td> <td>0.16 亿件/天</td> <td>80.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2.5.19	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	0.2 亿件/天	0.17 亿件/天	85.0%	2022.5.20	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	0.2 亿件/天	0.16 亿件/天	80.0%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2.5.19	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	0.2 亿件/天	0.17 亿件/天	85.0%															
2022.5.20	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	0.2 亿件/天	0.16 亿件/天	80.0%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u>明新林</u> 企业当事人 <u>刘金明</u> 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jxyj2022-05A-0184

本合同于2022年5月28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688号

(2)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900-249-08、废液压油900-218-08、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900-041-49、废紫外线灯管900-023-29)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21]20号，浙小危收集第14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依托第三方进行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1	桶装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15	桶装
3	沾染危险化学品品的废包装物	900-041-49	2	桶装
4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0.1	袋装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第 2 页 共 5 页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徐桂勇，电话：1592197778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孟祥影，电话：130676530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 有效期自2022年05月28日至2023年05月27日止。

24、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桂勇

联系电话：1592197781

2022年5月28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孟祥影

联系电话：13067653013

2022年5月28日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jxyj2022-05A-0184

本合同于2022年5月2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688号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在本补充合同中,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0元/年。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台

并

演



地址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机油	900-249-08	1	桶装	按量计价	3500	(含增值税专 用发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15	桶装		3500	
3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废包装物	900-041-49	2	桶装		4000	
4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0.1	袋装		26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0MA2BBABU3M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688号
电话: 15921977781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01 MA2C W4JU 3N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帐号: 2010 0022 9339 169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第 2 页 共 6 页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 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含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3)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就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徐桂勇

联系电话: 15921977781

2022年5月28日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孟祥影

联系电话: 13067653013

2022年5月28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整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	/	/	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8日

委托单位确认：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8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编号：

委托方：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 688 号

受托方：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

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三）如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见附件（二）

（三）乙方收款资料：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3401010400356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

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预收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相关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甲方每年需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交换中心备案一次）。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四）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协议，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协议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废物清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陈诚

收运联系人: 陈诚

联系电话: 15957346213

传 真:

客服热线: 0573-85625200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_____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碱液	900-352-35	吨	塑料吨桶	物化

甲方盖章：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二):

TO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DATE	2022年5月23日
ATTN		FROM	
C/C		TEL	0573-85625200
TEL		FAX	
EMAIL		EMAIL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按量)

报价单号: _____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废碱液	900-352-35	10	塑料吨桶	物化	32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以上各项危废按实际收集的废物种类、数量,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处理单价收取甲方危废处置服务费。批次收运完后双方确认对帐,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结清危废处置费给乙方。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报价单中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服务费。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 3、若甲方进厂废物化验指标数据与乙方前期取样化验指标数据上下浮动超过10%,乙方有权重新议价或拒收该批废物。 4、以上报价含运费,但转运重量每车次需不低于10吨/车次,若低于上述重量,则需另外增加1000元/车次的运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5、请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6、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7、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5月23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编号:)的结算依据。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执行。						

甲方盖章: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2月9日

合同编号：20211217001

甲方：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688号

乙方：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开发区大桥新区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标的、价格及结算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价及结算方式见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1.2 危险废物的计重（含包装）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在运输出甲方厂区时，应由甲方负责称重，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不超过法律规定转移量，不超载。乙方在厂区内设置经过主管部门检验有效的称重设施，称重结果应由甲乙双方核实确认，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双方确认后的数量，作为双方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2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危废代码、名称、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2.2 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危险废物进行无泄漏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为便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管理，若乙方提出分类、包装要求，甲方应积极配合。

2.3 甲方应按照浙江省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均应在申报范围内。

2.4 甲方应在收运前提前告知乙方，并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每批次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5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网上转移程序。

2.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项下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高腐蚀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 标识不清、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有液体滴出；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2.1条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有误，含量不符等信息不实情形；

5) 危险废物的计重（含包装）超过转移约定转移量；

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上述情形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事故，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

2.9 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做好处置方案，确保接收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规范处置。

3.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保密。但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置义务的需要，将涉及运输安全和应急处置措施的部分告知运输公司或应急处置方不构成违约。

3.4 乙方在接到甲方转移要求后，应尽快协商确定运输时间、数量等，并按甲乙双方商议的计划准备接收危险废物。

3.5 乙方应跟踪运输进度及过程，遇特殊情况或事故，应积极督促运输公司应对或解决。需要时，可联系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3.6 乙方有义务积极与甲方就危险废物转移数量、费用结算等进行核对。

3.7 乙方应做好合同项下废物样品（如有）的保管和处置工作。

3.8 甲方申报危废转移时，如需要，乙方可提供帮助。

3.9 乙方处置危废结束后，应及时将转移联单交给甲方。

4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 费用结算：

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等。

结算时间：按照本合同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结算时间执行。

4.2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04090309200075204】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4.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无较大变化，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合同单价；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合同双方沟通同意后，乙方可以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5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

6.1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提交海盐县人民法院解决。

6.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出现 2.6 款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而不构成违约。经双方沟通后乙方同意接收的，双方应就价格、数量等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6.3 若接收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检测后,发现理化特性及相关成本检测指标超出或低于样品检测值的 10% (含), 视为超出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是否重新核算单价, 并确定接收或退回。如退回, 所发生的装车费用、卸车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要求第三方进行对比检测的, 若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在样品检测值范围内的,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检测结果偏差超出 20% (含) 的,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一切损失。对于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 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外,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并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7.3 若甲方通过隐瞒等手段或者存在过失, 导致乙方收运人员接收了不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 造成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 and 行政责任);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 甲方应补足。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4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或迟延履行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在收到全部到期款项前拒绝接收或退回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7.5 如甲方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如按时足额付费、满足危险废物计重要求、遵守包装要求、浙江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申报要求、如实提供基本信息义务、履行收运前的告知义务、安全教育义务、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及程序义务及各项保证和承诺等) 时,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包括乙方处置过程中与甲方行为有关的后果) 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还应当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 甲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在运输危废之前, 要事先确认危废物转移的各项要求, 确认无误接受危废物后, 如再出现问题, 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在危废物处置过程中, 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出现问题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乙方应予以补足。

8 合同其他事宜

8.1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另一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8.2 本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4 本合同及附件为商业机密, 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甲方收运联系人: 柳绪华

联系电话: 18918868454

邮寄地址: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 688 号

乙方收运联系人: 王晓燕

联系电话: 15757309252

邮寄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 6 号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如有需要可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增加。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从【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且乙方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

8.6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8.7 经甲乙双方在浙江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确认后自动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双方其它约定：无

甲方盖章：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威木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根据拟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相应内容及费用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合同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0（数量若小于10T，按照实际数量计算）	吨包	2800
备注：单价含税含运 2800 元/T，不再产生其他额外费用					

1、价格说明：

（1）表中所列处置单价中包括运输费、卸车费，如运输工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实施，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处置单价含税，税率 6%；

（3）因甲方原因导致退货的，由甲方支付装车、运输、卸车等费用，按实际结算。

（4）以上危险废物中，废酸、废碱、废活性炭中的重金属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标准》GB508.3-2007 中所规定的标准值，TOC 不超过 1000mg/L，TN 不超过 500mg/L，不溶物不超过 0.5%。废活性炭的 pH 为 6-9，每相差 1 单位增加处置费 100 元/吨；灰分不超过 5%，每超过 1% 增加处置费 200 元/吨。

2、结算：

（1）双方根据乙方接收危险废物时计量的重量及处置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费用结算单。乙方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本月费用结算清单，费用结算单经双方校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甲方应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支付费用，并提供转账的电子单或纸质单，供乙方确认。若应付金额发生争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20）日内按照最近一次支付给乙方的危废处置服务费金额先行支付给乙方，待争议解决后，再按实际金额予以调整。

3、本附件为商业机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附件为 2022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20211217001】的附件。

甲方盖章：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2

合同编号: jxyj2022-05A-0184补

本合同于2022年5月2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688号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在本补充合同中,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参照原合同执行。

二、运输费: 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5	袋装	按量计价	5000	(含增值税专 用发票)
2	丝印废擦拭纸	900-041-49	0.5	袋装		5500	
3	废丝印网	900-253-12	0.5	袋装		5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0MA2BBABU3M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688号

电话: 15921977781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01 MA2C W4JU 3N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帐号: 2010 0022 9339 169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地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第 2 页 共 4 页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 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含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3)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桂勇

联系电话:15921977781

2022年5月28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孟祥影

联系电话:13067653013

2022年5月28日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帮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针对甲方废品处理事宜，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现双方达成以下废品回收协议：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将每天产生的废品标识好统一放置指定区域
- 1.2 甲方派财务，仓库及采购三方人员参与废品出售称重过程
- 1.3 甲方负责开具有效出门证给乙方
- 1.4 甲方收到货款后及时开具相应发票给乙方
- 1.5 甲方有废品出售需求时，提前一天通知到乙方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周定期安排及时来回收相关废品，出货平台处的废纸皮和废PE袋等，按照甲方要求清理，确保该区域干净整洁。
- 2.2 乙方需定期提供装废品的吨袋用于甲方废品回收
- 2.3 废品重量需经甲方工作人员的共同确认后，方可装车
- 2.4 称重装车完毕，经甲方门位确认出门单后方可离开
- 2.5 乙方需每月定期提供废料正规碎料处理流程并提供已完成粉碎的视频和证明供甲方收集存档
- 2.6 由于所有废品皆属于甲方商业机密，一旦发现不良废品未经粉碎而流出市场，乙方需付全责，一切后果及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 2.7 货款月结，每月 25 日前结清（已方确保固定押金八万元在甲方）
- 2.8 乙方需配合甲方不定期对甲方废品粉碎流程进行审核



2.9 乙方回收甲方 QS 产品废料不得在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原料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废品回收价目如下:

序号	品名	价格/吨	税率(增值税)	备注
1	不锈钢(304)	7500 元	13%	
2	废钢铁	1500 元	13%	
3	木托盘(完好)	10 元/个	13%	
4	黄纸板	1700 元	13%	
5	废塑料膜(袋)	1500 元	13%	
6	含硅胶网盖子	2300 元	13%	
7	废塑料(纯色)	3500 元	13%	
8	废塑料(混合色)	3100 元	13%	
9	HDPE 桶料	2400 元	13%	
10				

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则可申请仲裁
5.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各执一份, 由签字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为非固定期合同, 合同存续期间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7. 任意一方想终止合同, 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8.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甲方: 贝里(上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文再生物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00MA2BBABU3M001U

单位名称: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金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688号

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BABU3M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2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205363、HJ-2205364、HJ-2205365 检测报告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HJ)-2205363

样品类别 废气 接收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20 日
项目名称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 688 号）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20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3

表 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2.05.20	第三次	HJ-2205363-025	厂界东	0.50
		HJ-2205363-026	厂界南	0.64
		HJ-2205363-027	厂界西	0.65
		HJ-2205363-028	厂界北	0.58
	第四次	HJ-2205363-029	厂界东	0.72
		HJ-2205363-030	厂界南	0.76
		HJ-2205363-031	厂界西	0.63
		HJ-2205363-032	厂界北	0.76

表 4、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2.05.19	第一次	HJ-2205363-033	厂界东	14
		HJ-2205363-034	厂界南	13
		HJ-2205363-035	厂界西	12
		HJ-2205363-036	厂界北	12
	第二次	HJ-2205363-037	厂界东	17
		HJ-2205363-038	厂界南	14
		HJ-2205363-039	厂界西	11
		HJ-2205363-040	厂界北	12
	第三次	HJ-2205363-041	厂界东	15
		HJ-2205363-042	厂界南	12
		HJ-2205363-043	厂界西	15
		HJ-2205363-044	厂界北	1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3

表 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2.05.19	第一次	HJ-2205363-001	厂界东	0.91
		HJ-2205363-002	厂界南	0.87
		HJ-2205363-003	厂界西	0.89
		HJ-2205363-004	厂界北	0.83
	第二次	HJ-2205363-005	厂界东	0.68
		HJ-2205363-006	厂界南	0.73
		HJ-2205363-007	厂界西	0.69
		HJ-2205363-008	厂界北	0.70
	第三次	HJ-2205363-009	厂界东	0.77
		HJ-2205363-010	厂界南	0.86
		HJ-2205363-011	厂界西	0.74
		HJ-2205363-012	厂界北	0.82
	第四次	HJ-2205363-013	厂界东	0.90
		HJ-2205363-014	厂界南	0.78
		HJ-2205363-015	厂界西	0.80
		HJ-2205363-016	厂界北	0.79
2022.05.20	第一次	HJ-2205363-017	厂界东	0.65
		HJ-2205363-018	厂界南	0.74
		HJ-2205363-019	厂界西	0.73
		HJ-2205363-020	厂界北	0.69
	第二次	HJ-2205363-021	厂界东	0.70
		HJ-2205363-022	厂界南	0.66
		HJ-2205363-023	厂界西	0.62
		HJ-2205363-024	厂界北	0.6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3

表 5、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2.05.19	第四次	HJ-2205363-045	厂界东	<10
		HJ-2205363-046	厂界南	12
		HJ-2205363-047	厂界西	11
		HJ-2205363-048	厂界北	13
2022.05.20	第一次	HJ-2205363-049	厂界东	16
		HJ-2205363-050	厂界南	12
		HJ-2205363-051	厂界西	16
		HJ-2205363-052	厂界北	16
	第二次	HJ-2205363-053	厂界东	15
		HJ-2205363-054	厂界南	16
		HJ-2205363-055	厂界西	13
		HJ-2205363-056	厂界北	15
	第三次	HJ-2205363-057	厂界东	13
		HJ-2205363-058	厂界南	16
		HJ-2205363-059	厂界西	13
		HJ-2205363-060	厂界北	14
	第四次	HJ-2205363-061	厂界东	12
		HJ-2205363-062	厂界南	16
		HJ-2205363-063	厂界西	14
		HJ-2205363-064	厂界北	1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3

表 6、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2.05.19	第一次	HJ-2205363-151	厂界东	0.072
		HJ-2205363-152	厂界南	0.107
		HJ-2205363-153	厂界西	0.089
		HJ-2205363-154	厂界北	0.072
	第二次	HJ-2205363-155	厂界东	0.126
		HJ-2205363-156	厂界南	0.108
		HJ-2205363-157	厂界西	0.090
		HJ-2205363-158	厂界北	0.126
	第三次	HJ-2205363-159	厂界东	0.127
		HJ-2205363-160	厂界南	0.054
		HJ-2205363-161	厂界西	0.090
		HJ-2205363-162	厂界北	0.109
	第四次	HJ-2205363-163	厂界东	0.126
		HJ-2205363-164	厂界南	0.145
		HJ-2205363-165	厂界西	0.072
		HJ-2205363-166	厂界北	0.090
2022.05.20	第一次	HJ-2205363-167	厂界东	0.090
		HJ-2205363-168	厂界南	0.054
		HJ-2205363-169	厂界西	0.126
		HJ-2205363-170	厂界北	0.072
	第二次	HJ-2205363-171	厂界东	0.054
		HJ-2205363-172	厂界南	0.144
		HJ-2205363-173	厂界西	0.108
		HJ-2205363-174	厂界北	0.09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3

表 7、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2.05.20	第三次	HJ-2205363-175	厂界东	0.108
		HJ-2205363-176	厂界南	0.126
		HJ-2205363-177	厂界西	0.090
		HJ-2205363-178	厂界北	0.090
	第四次	HJ-2205363-179	厂界东	0.144
		HJ-2205363-180	厂界南	0.126
		HJ-2205363-181	厂界西	0.126
		HJ-2205363-182	厂界北	0.108

表 8、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2.05.19	第一次	HJ-2205363-065	厂房外 1 米	0.73
	第二次	HJ-2205363-066		0.72
	第三次	HJ-2205363-067		0.67
	第四次	HJ-2205363-068		0.70
2022.05.20	第一次	HJ-2205363-069		0.68
	第二次	HJ-2205363-070		0.62
	第三次	HJ-2205363-071		0.58
	第四次	HJ-2205363-072		0.6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3

表 9、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2.05.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339	14444	1422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05363-073	HJ-2205363-074	HJ-2205363-075	/
	样品浓度 (mg/m ³)	15.3	16.0	15.7	15.7
	排放速率 (kg/h)	0.219	0.231	0.223	0.22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5363-079	HJ-2205363-080	HJ-2205363-081	/
	样品浓度(无量纲)	309	416	309	/

表 10、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2.05.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207	13983	1407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05363-076	HJ-2205363-077	HJ-2205363-078	/
	样品浓度 (mg/m ³)	15.7	15.5	16.0	15.7
	排放速率 (kg/h)	0.223	0.217	0.225	0.22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5363-082	HJ-2205363-083	HJ-2205363-084	/
	样品浓度(无量纲)	309	416	416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3

表 11、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2.05.1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4386	14386	1458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05363-085	HJ-2205363-086	HJ-2205363-087	/
	排放浓度 (mg/m³)	5.15	5.70	5.27	5.37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2	0.077	0.07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5363-091	HJ-2205363-092	HJ-2205363-093	/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131	173	/

表 12、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2.05.20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4160	13942	1415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05363-088	HJ-2205363-089	HJ-2205363-090	/
	排放浓度 (mg/m³)	5.05	5.60	5.15	5.27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8	0.073	0.07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5363-094	HJ-2205363-095	HJ-2205363-096	/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131	131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3

表 15、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2.05.1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386	13944	1413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05363-109	HJ-2205363-110	HJ-2205363-111	/
	排放浓度 (mg/m ³)	5.34	6.17	6.52	6.01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6	0.092	0.085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5363-115	HJ-2205363-116	HJ-2205363-117	/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	97	72	/

表 16、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2.05.20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3908	14122	1414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05363-112	HJ-2205363-113	HJ-2205363-114	/
	排放浓度 (mg/m ³)	5.26	5.97	6.36	5.86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84	0.090	0.08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5363-118	HJ-2205363-119	HJ-2205363-120	/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	97	72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3

表 13、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2.05.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4009	14019	1401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05363-097	HJ-2205363-098	HJ-2205363-099	/
	样品浓度 (mg/m³)	18.6	18.3	18.6	18.5
	排放速率 (kg/h)	0.261	0.257	0.261	0.260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5363-103	HJ-2205363-104	HJ-2205363-105	/
	样品浓度(无量纲)	229	173	229	/

表 14、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2.05.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3886	14184	1399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05363-100	HJ-2205363-101	HJ-2205363-102	/
	样品浓度 (mg/m³)	17.3	17.2	17.3	17.3
	排放速率 (kg/h)	0.240	0.244	0.242	0.24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5363-106	HJ-2205363-107	HJ-2205363-108	/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229	229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3

表 17、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2.05.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2145	12258	1224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05363-121	HJ-2205363-122	HJ-2205363-123	/
	样品浓度 (mg/m³)	18.0	18.4	18.1	18.2
	排放速率 (kg/h)	0.219	0.226	0.222	0.22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5363-127	HJ-2205363-128	HJ-2205363-129	/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131	131	/

表 18、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2.05.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2133	12227	1213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05363-124	HJ-2205363-125	HJ-2205363-126	/
	样品浓度 (mg/m³)	17.3	16.8	17.2	17.1
	排放速率 (kg/h)	0.210	0.205	0.209	0.20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5363-130	HJ-2205363-131	HJ-2205363-132	/
	样品浓度(无量纲)	229	309	229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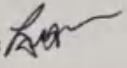
表 19、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2.05.1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2382	12382	1228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05363-133	HJ-2205363-134	HJ-2205363-135	/
	排放浓度 (mg/m³)	5.49	5.51	5.69	5.56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8	0.070	0.06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5363-139	HJ-2205363-140	HJ-2205363-141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72	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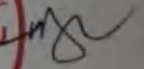
表 20、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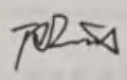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2.05.20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2411	12285	1227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05363-136	HJ-2205363-137	HJ-2205363-138	/
	排放浓度 (mg/m³)	5.45	5.38	5.48	5.44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6	0.067	0.067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5363-142	HJ-2205363-143	HJ-2205363-144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97	97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21 日

附件 1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 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5.19	第一次	SE	3.2	20.6	101.6	阴
	第二次	SE	2.3	21.4	101.4	阴
	第三次	SE	3.4	22.9	101.2	阴
	第四次	SE	3.7	22.3	101.1	阴
2022.05.20	第一次	E	3.0	19.8	100.8	阴
	第二次	E	2.9	20.1	100.9	阴
	第三次	E	3.1	20.5	101.1	阴
	第四次	E	3.3	21.6	101.4	阴

XIN
YI
SHI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4

样品类别 废水 接收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20 日
项目名称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 688 号)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20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21 日、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4

表 2、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05.19	第一次	HJ-2205364-001	生活污水南区 入网口	淡黄微浑	446	19.3	24	6.24	1.16
	第二次	HJ-2205364-002		淡黄微浑	456	19.1	28	6.16	1.10
	第三次	HJ-2205364-003		淡黄微浑	442	19.5	26	6.37	1.14
	第四次	HJ-2205364-004		淡黄微浑	430	18.9	25	6.31	1.21
2022.05.20	第一次	HJ-2205364-005		淡黄微浑	170	11.6	25	2.24	0.82
	第二次	HJ-2205364-006		淡黄微浑	176	11.2	29	2.29	0.84
	第三次	HJ-2205364-007		淡黄微浑	172	10.9	27	2.18	0.88
	第四次	HJ-2205364-008		淡黄微浑	166	11.0	26	2.23	0.7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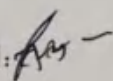
表 3、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2.05.19	HJ-2205364-004	生活污水南区入网口	淡黄微浑	430	18.9	6.31
	HJ-2205364-004 平行		淡黄微浑	438	19.0	6.39
2022.05.20	HJ-2205364-008		淡黄微浑	166	11.0	2.23
	HJ-2205364-008 平行		淡黄微浑	163	11.3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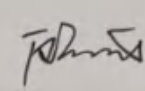
表 4、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2022.05.19	第一次	生活污水南区入网口	7.0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2
2022.05.20	第一次		7.1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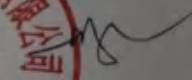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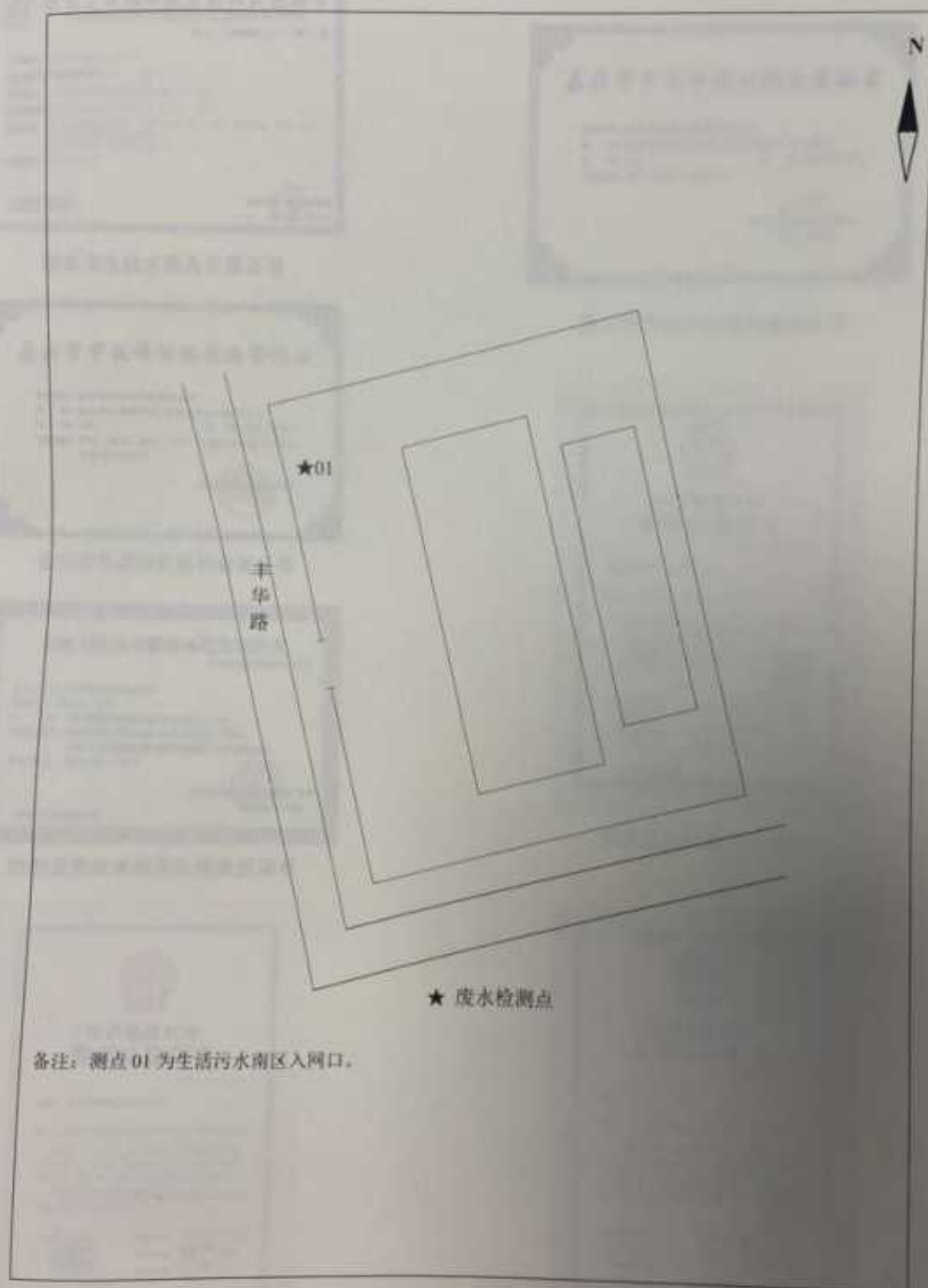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附件 1

废水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2 年 05 月 30 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5365

项目名称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688号)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19-20日 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05.19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9.3	46.7
	02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8.2	52.1
	0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5	52.7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3	48.5
2022.05.20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9	49.2
	02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61.1	52.2
	0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5	54.3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4	48.7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张

校核人: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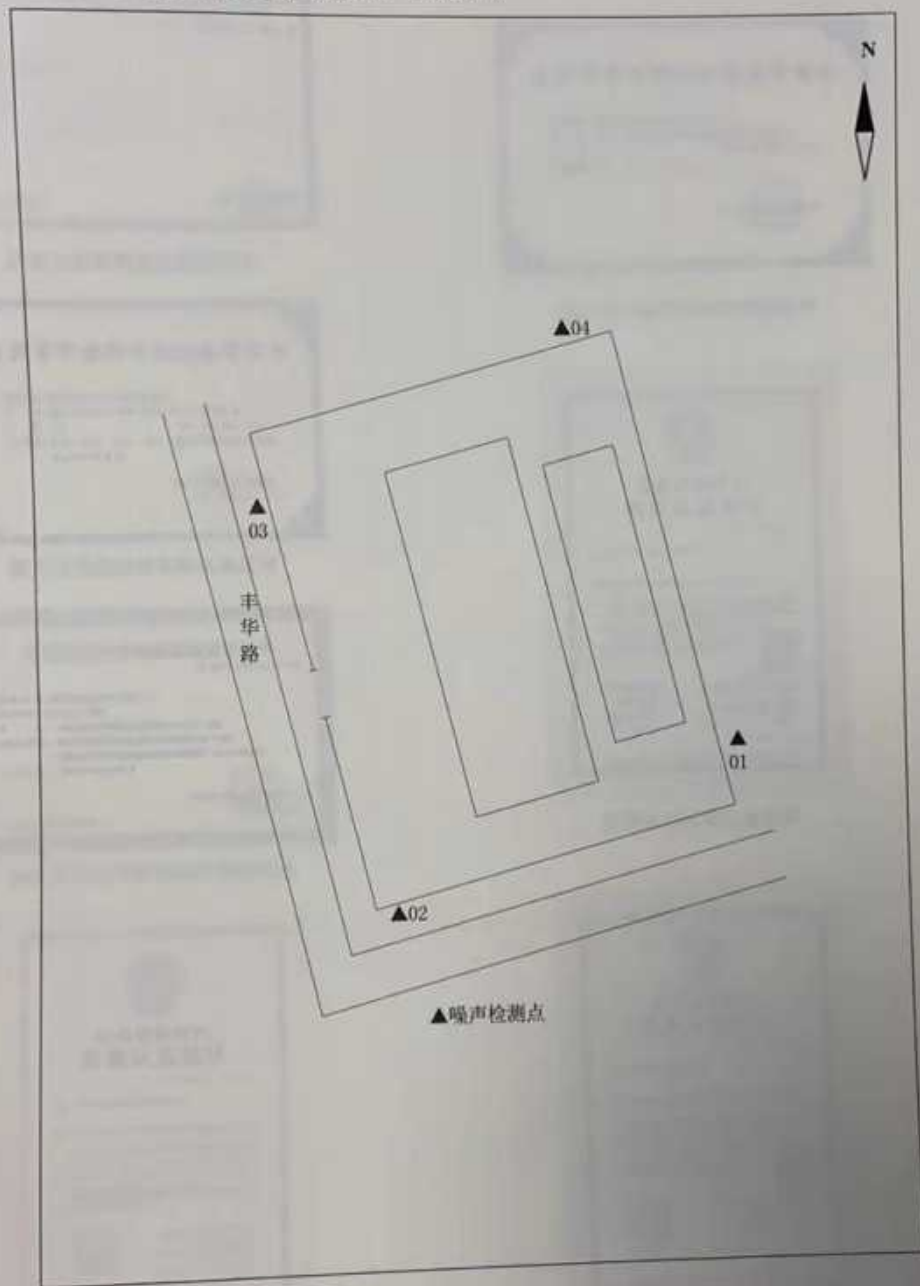
签发人: 张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 蒋利琴 制图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附件 7: 清洗剂 MSDS

清洗剂 M5 (氢氧化钠)

M5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产品及生产厂家资料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清洗剂 (工业用途)

产品编号: M5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确定用途和建议使用的用途

用途: 工业加工用清洗剂

1.3 安全数据表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厂家名称: FIMM GmbH

地址: Hofener Ring 1, D-76870 Kandel

电话: +49-7275-6186710

传真: +49-7275-618671

info@fimm.ultrasonicdetergent.com

1.4 紧急联系电话: 021-34172416

第二部分: 危险性识别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皮肤腐蚀, 1A 类 H314 导致严重的皮肤烧伤和眼睛损伤。

严重眼部损伤, 1 类, H318 对眼睛造成严重伤害

该混合物不存在物理危险。请参阅有关的其他产品的建议上存在的网站。

这种混合物不存在的环境危害。在标准没有已知的或可预见的环境破坏条件下使用。

2.2 标签元素

清洗剂的混合物 (参见第 15 部分)。

危险图标:



信号字: 危险

产品标识符: EC215-185-5 氢氧化钠

危险声明:

H314 导致严重的皮肤烧伤和眼睛损伤。

预防说明: P260 不要呼吸灰尘

预防: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护目镜/护脸。

预防说明: P303+P361+P353 如果在皮肤 (或头发) 上: 立即脱下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回应 用水/淋浴冲洗皮肤。

P305+P351+P338 如果在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隐形眼镜, 如果存在和容易做。继续冲洗。

P310 立即呼叫毒物中心或医生。

2.3 其他危害

如果使用得当，则为零。

不符合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非常持久性和非常生物累积性(vPvB)标准。

第三部分：产品成分组成

3.2 混合物组分

根据 CLP(EC) 第 1272/2008 号声明成分

名称	EC 编号 REACH-注册号	含量	分类
氢氧化钠 CAS 1310-73-2	215-185-5 01-2119457892-27	50 ≤ x % < 100	H290
烯烴磺酸盐 CAS 68439-57-6	270-407-8 01-2119513401-57	0 ≤ x % < 2.5	H318

H-报表和其他简称全文见第 16 节“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如果有任何疑问或者症状持续，咨询医师。不要对没有意识的人员进行催吐。

4.1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吸入的情况下，将患者移至新鲜的空气并注意保暖。如果有必要，请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用清水彻底清洗 15 分钟，保持眼睑张开。就医，并向医师展示化学标签。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或清洁剂彻底清洗皮肤。如果污染区是广泛或对皮肤造成了伤害，就医。

误食：不要给任何病人口服任何东西。如果吞咽的量少，用水漱口并就医，向医师展示该化学标签。

4.2 重大症状及影响，急性或慢性的。

无可数据。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说明

无可数据

第五部分：防火措施

如果着火，用水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

本品不可燃。

5.1. 灭火介质

适宜的灭火介质：

灭火剂

出于安全原因不得使用的灭火介质：

水

5.2 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危害物

火灾往往会产生浓浓的黑烟。接触分解产物可能会危害健康。不要吸入烟雾。

在发生火灾时，可形成以下气体：

- 一氧化碳 (CO)

- 二氧化碳 (CO₂)

- 二氧化硫 (SO₂)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由于热分解所释放的气体的产品的毒性，灭火人员都需配置具有自给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参考本说明书第七和八部分。

对于非消防人员，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对于消防人员，需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见第 8 部分）。

6.2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本品进入下水道或水路。

6.3 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用酸性物质进行中和。

机械清扫装置（扫地/吸尘）：不能产生粉尘。

洒落在地板上后，用惰性吸收材料吸附后，用水冲洗。将产生的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处理后一定要洗手。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再次使用前要清洗干净。

混合物处理设施附近需安装紧急淋浴和洗眼器。

防火：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

推荐的设备和程序：

对于个人防护，请参阅第八部分。

遵守标签上注明的预防措施和工业安全法规。

这种混合物在任何时候都避免接触眼睛。

禁止使用的设备和程序：使用该品区域，禁止吸烟，进食或喝饮料。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远离酸（不兼容的材料）。

储存在原容器中，放置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不兼容的材料。

远离火源和热源，避免太阳直射。

避免霜冻。

不要使用橡胶包装材料。

保持容器密闭，远离潮湿。

包装：始终保持原来相同的材料制成的包装。

合适的包装材料：

- 塑料

不适合的包装材料：

- 金属

- 涂胶纺织

7.3 特定用途 (S)

无可用数据。

第八部分：个人防护

操作人员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

个人防护措施，如个人防护装备：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必须是干净的并已得到妥善维护。

个人防护装备存放在一个干净的地方，远离工作区。

在使用过程中不要吃，喝或抽烟。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并在再次使用前清洗干净。确保通风良好，尤其是在狭窄的区域。

8.1 眼睛/面部保护

避免接触眼睛。

处理粉末或粉尘排放前，应戴上口罩，护目镜。处方眼镜不视为保护。

8.2 手部保护。

在长期或反复与皮肤接触的情况下，穿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使用合适的保护手套。

手套必须选择到应用程序并在工作站的使用时间。

防护手套需要选择根据其适用性问题：其它化学品的性质及必要的物理保护（切割，刺，热保护），同时要考虑灵活性。

类型建议的手套：

- 氯丁橡胶®（聚氯丁烯）。
- 丁腈橡胶（丁二烯 - 丙烯腈共聚物橡胶（NBR））。

8.3 身体保护。

避免皮肤接触。

佩戴合适的防护服装。

防护服的适用类型：

按照标准对固体悬浮在空气中的化学物质和颗粒（5 型），穿防护服 EN13982-1，以防止皮肤接触。

工作人员所穿服装应定期清洗。

与产品接触后，被弄脏身体的所有部分，必须洗净。

8.4 呼吸防护

避免吸入粉尘。

FFP 面具类型：

戴上一次性半面罩防尘过滤器，按照标准 EN149。种类：FFP2。

第九部分：物理和化学性质

9.1 基本的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一般资料：

物理状态：粉末或灰尘。

颜色： N/A

重要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信息：

pH 值（水溶液）： 13
pH 值： 不相关。
沸点/范围： 不相关。
闪点间隔： 不相关。
蒸气压： 不相关。
密度： 不确定。
水溶性： 溶解。
熔点/熔化范围： 不相关。
自燃温度： 不相关。
分解点/分解范围： 不相关。
%VOC： <0.1（20℃）

9.2 其他的资料

无可用数据

第十部分：稳定性及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无可用数据。

10.2 化学稳定性

该混合物在第七部分的处理和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可用数据。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 灰尘形成。粉尘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10.5 不兼容的材料

远离： 酸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能会释放/形式：

- 一氧化碳（CO）
- 二氧化碳（CO₂）
- 二氧化硫（SO₂）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可能会导致不可逆转的对皮肤的伤害，即通过表皮进入真皮，可见坏死后，长达三分钟的曝光。

曝光三分钟以上，可能对皮肤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如可见性坏死，从表皮进入到真皮。典型的腐蚀反应是溃疡，出血，血性结痂，并且出现漂白的皮肤，完全脱发区域和疤痕。

11.1.1 物质

急性毒性：

氢氧化钠（CAS：1310-73-2）

口腔进入：DL50=500 毫克/公斤

种类： 兔子

皮肤腐蚀/刺激皮肤

烯基磺酸钠（CAS：68439-57-6）

腐蚀性：未观察到的效果。

种类：兔子

经合组织准则 404（急性皮肤刺激/腐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烯烴磺酸钠（CAS：68439-57-6）

局部淋巴结性刺激试验：致敏。

种类：豚鼠

经合组织指导书 406（皮肤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

氢氧化钠（CAS：1310-73-2）

Ames 试验（体外）：阴性。

烯烴磺酸钠（CAS：68439-57-6）

OECD 指引 471（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Ames 试验（体外）：阴性。

有或无代谢活化。

11.1.2. 混合物

无毒性数据可用于混合物。

皮肤腐蚀/刺激皮肤：

N/ A

严重损害眼睛/眼刺激：

N/ A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12.1 毒性

水给人的 pH 值在 10.5 附近，高浓度的产品可能会造成损坏几条鱼及其他水生生物

12.1.1. 物质

列为 1 类急性毒性物质：

烯烴磺酸钠（CAS：68439-57-6）

甲壳类动物毒性：曝光时间：24 小时

CE50=15 毫克/升

种类：水蚤

藻类毒性：曝光时间：72 小时

CEr50=45 毫克/升

经合组织指导书 201（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氢氧化钠（CAS：1310-73-2）

鱼类毒性：曝光时间：48 小时

CL50=189 毫克/升

种类：雅罗 melanotus 的

经合组织准则 203（鱼，急性毒性试验）

甲壳类动物的毒性：CE50>100 毫克/升

物种水蚤 SP。

OECD 指引 202（水蚤属急性抑制试验）

12.1.2. 混合物

没有水的混合物的毒性数据。

12.2. 持久性和降解

该产品是可生物降解的。

12.3. 生物积累的潜在
的商品（氢氧化钠）是可累加的。

12.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易溶于水的产品。

非常容易漂浮在空气中（灰尘）。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无可用数据。

12.6. 其它不利的影响

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根据指令 2008/98/EC 对混合物及其容器进行适当的处理。

废物处理方法

不要倒入下水道或水路。

废物：

废物管理是在不危害人体健康，不破坏环境的情况下进行，尤其是没有污染水，空气，土壤，植物或动物的风险。

回收或处置废物必须符合现有法规，最好是通过认证的回收站或公司。

不要废物污染的地面或水面，不让废弃物进入到环境中。

化学品废容器：

保证容器中不含有残留物并保留标签。

让有资质的回收站或公司进行回收。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产品运输符合道路运输的 ADR 规定，铁路运输的 RID 规定，海运运输的 IMDG 规定和航空运输的 ICAO/IATA 规定。

14.1 联合国编号

1823

14.2 UN 适当装船名

UN1823=氢氧化钠，固体

14.3 运输危险等级（ES）

- 分类：



14.4 包装规格：

II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15.1 特定的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法律/法规

- 特殊规定：

无可用数据。

- 洗涤剂的标签为（EC 法规第 648/2004，907/2006）：

- 不到 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2 化学安全评估

无可利用数据。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由于用户的工作条件，我们不知道，在此安全数据表提供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和对国家和社会法规。

混合物，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除第 1 条指明，而无需先获得书面处理指示。

在任何时候，用户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及法规。

本安全数据表中的信息必须被视为描述到混合物中有关的安全规定并不能作为其财产的保证。

产品仅用于工业。

标题为 H，EUH 和 R 在第 3 条中提到的适应症：

H314 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R 35 造成严重灼伤。

R 38 对皮肤有刺激性。

R 41 严重伤害眼睛的危险。

缩写：

ADR：欧洲关于国际公路危险品运输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RID：有关国际危险货物运输通过铁路条例。

WGK：Wassergefährdungsklasse（水危险级别）。

清洗剂 M19（氢氧化钾）

M19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节：物质的识别/混合物/承诺

1.1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表面处理剂（工业用途）型号：M19

产品编号：M19

包含：氢氧化钾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确定用途和建议使用的用途

工业表面处理产品

1.3 安全数据表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名称：FIMM GmbH

地址：Hofener Ring 1, D-76870 Kandel

1.3.1 代理商的详细信息

名称：上海势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开发区高技路205弄2号105#厂房

电话：021-34172416 传真：021-34173813

E-mail: info@shi-du.cn

1.4 紧急联系号码：

+86 21 34172416

第 2 节：危险性识别

2.1 物质的分类

分类（CLP）：

金属腐蚀剂 类 1

H290 可能对金属有腐蚀性。

皮肤腐蚀 类 1A

H314 导致严重的皮肤烧伤和眼睛损伤。

严重眼损伤 类 1

H318 引起严重的眼睛损伤。

2.2 标签元素

洗涤剂混合物

图标：



信号字：危险

产品标识符：019-0.2-0.8 氢氧化钾

危险声明：

H290 可能对金属有腐蚀性。

H314 会导致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预防性声明-预防：

P260 不吸入灰尘/烟雾/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清洗...经过彻底处理。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服/眼睛保护/面部保护。

预防性声明-反应:

P303+P361+P353 如果皮肤（或头发）：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清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P305+P351+P338 如果在眼睛内：用清水小心冲洗几分钟。隐形眼镜，如果存在，拿掉后继续冲洗。

P310 立即呼叫毒物中心/医生/...

2.3 其他危害

没有正确使用。

不满足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PBT），非常持久和非常生物累积（VPVB）标准。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3.2 混合物

制剂基本物质：碱、烷醇胺、无机酸盐

成分:

鉴定 CAS-No.	(EC) 号	内容	分类
氢氧化钾 1310-58-3	215-181-3 01-2119487136-33	10- 20 %	Skin Corr. 1A H314 Acute Tox. 4 H302 Met. Corr. 1 H290
焦磷酸四钾 7320—34-5	230-785-7 01-2119489369-18	1- < 5 %	Eye Irrit. 2 H319

对于 H-语句和其他缩写的全文，请参阅第 16 节“其他信息”。

第 4 节：急救措施

一般来说，如果有疑问或症状持续存在，请务必去看医生。

切勿诱发无意识的人吞咽。

4.1 急救措施的描述

在溅水和眼睛接触的情况下：

用清水洗净 15 分钟，保持眼睑张开。

不管状态如何，将患者交给眼科医生并给他看标签。

在溅水和皮肤接触的情况下：

立即去除任何弄脏或溅到的衣服。

留意皮肤和衣服，手表，鞋子等之间的任何产品。

如果污染区域普遍存在和/或皮肤受损，则必须咨询医生或将患者转移到医院。

在吞咽的情况下：

不要给患者口服任何东西。

如果吞咽量很小（不超过一口），用清水漱口，施用活性医疗炭，并咨询医生。

立即就医，提供标签。

如果意外吞咽，请医生确认是否需要观察和医院护理，并提供标签。

4.2 重大症状及影响，急性或慢性的
导致烧伤。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说明

见：急救措施说明

第 5 节：防火措施

本品不可燃。

5.1 灭火介质

所有常用灭火剂都是合适的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无

5.2 由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火灾往往会产生浓浓的黑烟。暴露于分解产物可能对健康有害。

5.3 消防员注意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附加信息：

用喷水冷却濒临破坏的容器。

第 6 节：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需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6.2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本品进入下水道或水路。

6.3 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用吸液材料（砂、泥炭、木屑）去除。

根据第 13 部分处理污染物质作为废物。。

第 7 节：操作和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处理后一定要洗手。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再次使用前要清洗干净。

混合物处理设施附近需安装紧急淋浴和洗眼器。

防火：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

推荐的设备和程序：

对于个人防护，请参阅第 8 部分。

遵守标签上注明的预防措施和工业安全法规。

这种混合物在任何时候都避免接触眼睛。

禁止使用的设备和程序：使用该品区域，禁止吸烟，进食或喝饮料。

7.2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无可用数据。

存储

远离食物和饮料，包括动物食物和饮料。

合适的包装材料：

请保持和原包装相同的材料。

7.3 特定用途

工业表面处理产品

第 8 节：个人防护

操作人员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

个人防护措施，如个人防护装备：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必须是干净的并已得到妥善维护。

个人防护装备存放在一个干净的地方，远离工作区。

在使用过程中不要吃，喝或抽烟。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并在再次使用前清洗干净。确保通风良好，尤其是在狭窄的区域。

8.1 眼睛/面部保护

避免接触眼睛。

处理粉末或粉尘排放前，应戴上口罩，护目镜。处方眼镜不视为保护。

8.2 手部保护。

在长期或反复与皮肤接触的情况下，穿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使用合适的保护手套。

手套必须选择到应用程序并在工作站的使用时间。

防护手套需要选择根据其适用性问题：其它化学品的性质及必要的物理保护（切割，刺，热保护），同时要考虑灵活性。

类型建议的手套：

- 氯丁橡胶®（聚氯丁烯）。
- 丁腈橡胶（丁二烯 - 丙烯腈共聚物橡胶（NBR））。

8.3 身体保护。

避免皮肤接触。

佩戴合适的防护服装。

防护服的适用类型：

按照标准对固体悬浮在空气中的化学物质和颗粒（5 型），穿防护服 EN374，以防止皮肤接触。

工作人员所穿服装应定期清洗。

与产品接触后，被弄脏身体的所有部分，必须洗净。

8.4 呼吸防护

避免吸入粉尘。

FFP 面具类型：

戴上一次性半面罩防尘过滤器，按照标准 EN374。种类：FFP2。

第 9 节：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有关基本物理和化学特性的信息

一般信息：

物理状态：液体。 淡黄色

重要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信息

pH: 11.9-12.9

沸点/沸程: 100-200° C。

闪点间隔：不相关。

蒸气压（50° C）：无关紧要。

密度：1,201 - 1,211 g/cm³

水溶性：易混合。

熔点/熔化范围：未指定。

自燃温度：未指定。

分解点/分解范围：未指定。

%VOC: 0

9.2 其他信息

没有可用的数据。

第 10 节：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与水反应：产生热量。

与酸反应：释放热量。

10.2 化学稳定性

该混合物在推荐的处理和储存条件下稳定，在第 7 节中。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没有可用的数据。

10.4 避免条件

避免：无

10.5 不相容材料

见反应性。

10.6 有害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以释放/形成

第 11 节：毒理学信息

一般毒理学信息：

混合物是根据分类标准中定义的成分的可用危害信息进行分类的。

附件 I 中的每一危险等级或差异的混合物（法规）（EC）第 1272/2008 号。相关可用以下列出了第 3 条所列物质的健康/生态信息。

11.1.1 物质

急性口服毒性：

有害成分：氢氧化钾 388 mg/kg，焦磷酸四钾 > 2.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有害成分：氢氧化钾 > 1,1 mg/l，焦磷酸四钾 > 2.0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成分：氢氧化钾接触超过 4 小时，焦磷酸四钾接触超过 4 小时

严重眼部损伤/刺激：

有害成分：氢氧化钾 腐蚀性，焦磷酸四钾二类，物种：兔子。

第 12 节：生态信息

一般生态信息：

该混合物是根据在规章 (EC) 第 1272/2008 号附件一中针对每个危险等级或差别的混合物的分类标准中定义的成分的可用危险信息进行分类的。

以下提供的有关第 3 条所列物质的相关健康/生态信息。

由于高 pH 和腐蚀性，局部对水生和陆地生物有害。不要排入排水沟/地表水/地下水。

12.1 毒性

有害成分 CAS 号	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 研究	曝光时间	物种	方法
氢氧化钾 1310-58-3	LC50	80 mg/l	鱼	96 小时	水蚤 食蚊鱼	未规定的
	EC50	> 100 mg/l	水蚤	96 小时	水蚤 食蚊鱼	

12.2 持久性与可降解性

没有可用数据

12.3 生物累积潜在

没有可用的数据。

12.4 土壤中的迁移率

没有可用的数据。

12.5 PBT 和 VPVB 评价结果

有害成分	PBT/vPvB
------	----------

CAS 号	
氢氧化钾 1310-58-3	不符合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非常持久且非常具有生物累积性（vPvB）标准。
焦磷酸四钾 7320-34-5	不符合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非常持久且非常具有生物累积性（vPvB）标准。

12.6 其他不良反应

没有可用的数据。

第 13 节：处置注意事项

必须根据指令 2008/98 / EC 确定混合物和/或其容器的适当废物管理。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不要倒入排水沟或水道。

废物：

废物管理是在不危害人体健康，不破坏环境的情况下进行，尤其是没有污染水，空气，土壤，植物或动物的风险。

回收或处置废物必须符合现有法规，最好是通过认证的回收站或公司。

不要废物污染的地面或水面，不让废弃物进入到环境中。

化学品废容器：

保证容器中不含有残留物并保留标签。

让有资质的回收站或公司进行回收

第 14 节：运输信息

运输产品符合道路 ADR，铁路 RID，海上 IMDG 和国际民航组织/ IATA 航空运输的规定（ADR 2017 - IMDG 2016 - ICAO / IATA 2017）。

14.1 UN 编号

1814

14.2 UN 适当装船名

UN1814 =氢氧化钾溶液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分类：



14.4 包装规格：

II

14.5 环境危害

-

14.6 用户的特殊预防措施

ADR/RID	等级	代码	包装 gr.	标签	识别	LQ	Provis.	EQ	Cat.	下水道
	8	C5	II	8	80	1L	-	E2	2	E

IMDG	等级	2° 标签	包装 gr.	LQ	EMS	Provis	EQ
	8	-	II	1L	F-A, S-B	-	E2

对于例外数量，请参阅 OACI/IATA 第 2.6 部分和 ADR 和 IMDG 第 3.5 章。

14.7 根据 Marpol 附件 II 和 IBC 规则散装运输

无可用数据。

第 15 节：监管信息

15.1 针对该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规

针对该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规

VOC 含量 0%

2010/75 / EU)

15.2 化学安全评估

尚未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估。

第 16 节：其他信息

产品的标签见第 2 节。

本安全数据表中代码所示的所有缩写的全文如下：

H290 可能对金属有腐蚀性。

H302 吞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附件 8：评审会签到单及验收意见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6 月 27 日，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名为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6 日更名为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 688 号，占地面积 31692.6 平方米，设计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目前实际年产 45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爱博思

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1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0】1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底开工，2020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670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 PC/ABSW 合金树脂、PC 聚碳酸酯、PMMA 亚克力、ABS、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POM 聚甲醛等塑料粒子目前尚未使用，相应的特征污染因子尚未产生，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碱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碱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5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碱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OD_{Cr}排放量为0.191 t/a、NH₃-N排放量为0.019 t/a、VOC_S排放量为1.947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212 t/a、NH₃-N 0.021 t/a、VOC_S 4.02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年6月27日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7 日，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备案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名为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6 日更名为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 688 号，占地面积 31692.6 平方米，设计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目前实际年产 45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1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0〕1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底开工，2020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

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670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 PC/ABSW 合金树脂、PC 聚碳酸酯、PMMA 亚克力、ABS、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POM 聚甲醛等塑料粒子目前尚未使用，相应的特征污染因子尚未产生，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碱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碱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排污许可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已填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00MA2BBABU3M001U。

4、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5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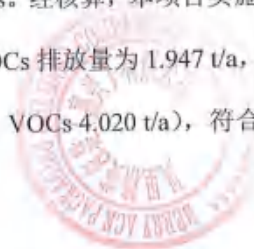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碱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191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9 t/a、VOCs 排放量为 1.947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212 t/a、NH₃-N 0.021 t/a、VOCs 4.02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7日



附件 9：其他情况说明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 塑胶包装盖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 年 1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1 号），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 688 号，占地面积约 31692.6 平方米，设计年产 66 亿件食品日化塑胶包装盖。

1、设计与施工简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防治。企业环保投资 200 万，其中废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 10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环保投资 170 万元；固废治理治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并于 2020 年 12 月对环评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以落实投入运行，目前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境设施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故于 2022 年 5 月启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固废由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结论如下：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为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环境管理奠定了基础。制定了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颁布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岗位责任人，并建立了各部门环境指标和经济考核制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完全能够保证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环境污染最小化、环境无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域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建立针对原料泄露的应急救援队伍；另外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调度人员熟练和了解应急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

3、整改工作情况

对于环评中提出的原料泄漏风险事故、危废泄漏风险事故等多种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严格执行且落实，并准备根据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贝里精英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